

# 新圩镇人民政府

## 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5 年第一批次 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（2025）1 号

石崖、蓝二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《关于新圩镇 2025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〔2019〕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村农业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石崖、蓝二村共 3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443.80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5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新圩镇 2025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  
申请分户审批表

| 序号 | 村别 | 村民小组 | 姓名  | 申请面积（㎡） | 地类  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石崖 | 咀头   | 廖志中 | 144.30  | 住宅用地 |    |
| 2  | 蓝二 | 大坪   | 廖茂森 | 150.00  | 住宅用地 |    |
| 3  | 蓝二 | 伯公坳  | 廖东尧 | 149.50  | 住宅用地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合计 |    |      |     | 443.80  |      |    |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村农业局

